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51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A 0 3、A 0 4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相對人A 0 3為未成年人，故請陳報其法定代理人（A 0 4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